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黔环辐表〔2023〕42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金海湖分院)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海湖分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3〕321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执行,并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行期间,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辐射防护规定和安全管理要求。

(一)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使用场所须设有防止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辐射防护屏蔽措施和安全设施,并在工作场所周围划出安全区和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警示灯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定期开展辐射安全自查和巡测工作,确保设备达标运行。

(三) 做好职业人员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工作，保证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四) 做好相关人员个人防护工作，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确保职业人员及公众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国家相关标准的剂量约束值。

三、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公示）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投运前，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六、你单位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负责。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共印 15 份